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32
日期 2007.05.01

本期摘要：

壹、2007 年間開始適用於貨船之 IMO 文件

(含 MSC.194(80)、MSC.197(80)、MSC.205(81)、MSC.176(79)、MEPC.117(52)、MEPC.118(52)、MEPC.131(53)、MEPC.141(54)、MEPC.143(54)、MSC.1/Circ.1181)

貳、MSC(82)會議資料(續) (MSC.216(82)、MSC.218(82))

(註：MSC.1/Circ 通報詳細內容可參閱 IMO 網站<http://www.imo.org/>)

壹、2007 年間開始適用於貨船之 IMO 文件

一、2007/1/1 開始生效者(常用強制性文件)：

(一) MSC. 194(80) 決議案 Annex 1

1. 修正 SOLAS 第 II-1 章(增加船岸配置建造圖說及增設拖泊設備等)。
2.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3. 詳見 CR 技術通報編號 21。

(二) MSC. 197(80) 決議案

1. 本決議案修正 A.744(18)決議案(散裝船及油輪之加強檢驗 ESP 準則)。
2.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三) MSC. 205(81) 決議案

1. 修正 IMDG Code 部分內容。
2.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但可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四) MSC. 176(79) 決議案(同 MEPC.119(52))

1. 全面修訂 IBC Code，主要反映 MARPOL Annex II 的改變，包含某些產品所屬種類、船型及載運要求的改變。
2.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in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五) MEPC.117(52) 決議案

1. 全面修訂 MARPOL Annex I (防止油污染規則)
2.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3. 詳見 CR 技術通報編號 20。

(六) MEPC.118(52) 決議案

1. 全面修訂 MARPOL Annex II (管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規則)，包括對有毒液體物質的新 4 種 (X, Y, Z, 其他物質) 分類系統。
2.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七) MEPC.131(53) 決議案

1. 修正 CAS(單船殼油輪的船況評估方案) – 配合 MEPC.117(52)修訂版之編碼而修正。
2.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八) MEPC.141(54) 決議案

1. 修正 MARPOL Annex I，包含燃油艙保護規則(增訂)。
2. 2007 年 8 月 1 日開始生效。
3. 詳見 CR 技術通報編號 27。

(九) MEPC.143(54) 決議案

1. 修正 MARPOL Annex IV (防止垃圾污染規則) – 增訂 PSC 規定。
2. 2007 年 8 月 1 日開始生效。

(十) MSC.1/Circ.1181 通報

1. 修正 IAMSAR Manual。
2. 2007 年 6 月 1 日開始生效。
3. 詳見 CR 技術通報編號 29。

二、2007/1/1 之前生效者(常用強制性文件)：

(一) MSC. 152(78) 決議案 – 修訂 SOLAS Reg. III/32.3 浸水衣事

1. 貨船上每人皆應備有一件浸水衣，而距浸水衣儲位遠處之工作或瞭望站應另置足量浸水衣(散裝船以外之貨船，若經常航行於溫暖氣候之航線，而經主管機關同意時，可免除之)。

(原規定為：貨船上配備開放式救生艇時：每一艘救生艇須備有至少 3 件浸水衣或主管機關認為必須者，船上每人備有一件浸水衣；且應配置保溫衣給未持浸水衣的船上人員。但封閉式救生艇除外。)

2. 2006/7/1 之前建造之貨船，應於 2006/7/1 以後的第一次安全設備檢驗前滿足上述要求。

(二) MSC.170(79) 決議案

新增 SOLAS Reg.V/20.2，要求 2002/7/1 之前建造之現成貨船逐步裝置航程紀錄器 (VDR)或簡式航程紀錄器(S-VDR)。其期限為：

1. 總噸 3,000 以上，但未滿 20,000 者：應於 20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第 1 次計畫塢修日，但不遲於 2010 年 7 月 1 日。
2. 總噸 20,000 以上者：應於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第 1 次計畫塢修日，但不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
3. 主管機關可豁免將於實施日期兩年內永久除役現成貨船之安裝要求。

(三) 1997 年 SOLAS 締約國會議決議案：

1. 新增 SOLAS 第 XII 章散裝船額外安全措施：
1999/7/1 之前建造之單船殼散裝船（船長 150m 以上），其第一貨艙破損穩度及浸水強度之要求。
2. 期限為船齡達 15 年後之第一個換證檢驗，但不能超過 17 年船齡。(此為 1999/7/1 開始持續適用之要求)。

(四) MSC.99(73)決議案 – 加裝 AIS(Reg.V/19.2.4)事

1. 非國際航線之所有客船及 500 噸以上貨船，若為 2002/7/1 之前建造者，應於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前裝置 AIS。

(五) MSC.134(76) 決議案—增訂 SOLAS 第 XII 章規則 13 (泵系統之可用性)事

1. 位於防碰艙壁(collision bulkhead)前端的壓水艙管路系統及在最艙端貨艙前的乾燥空間艙艙水管路系統，應可由駕駛台或推進機控制站容易出入、且不必穿越暴露甲板之圍蔽空間內操作。
2. 適用於所有散裝船；但 2004/7/1 前建造的散裝船，應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後第一個中期檢驗或換證檢驗到期日符合規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07 年 7 月 1 日。

(六) 2002 年 SOLAS 締約國會議決議案：

1. 修正規則 XI-1/3-IMO 船舶編碼(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
 - (1) 船舶編碼應永久顯示在船艙或船艙兩邊或船艙前端或船艙兩邊等的可見位置或(客船時)可由空中俯視之平面上；以及易於接近之機艙兩端隔艙壁之一，或艙口之一，或(易燃液貨船時)泵間內，或(裝有滾裝空間之船舶時)滾裝空間兩端隔

艙壁之一。

(2) 標示船舶編碼應易於辨識；大小在船舶外部者高度為 $\geq 200\text{m/m}$ ，在內部者高度為 $\geq 100\text{m/m}$ ，寬度則按高度比例；方式為凸出、切割、或中心鑽孔等不易毀損之方法；非金屬船之標示方式須經認可。

(3) 適用於所有客船 $\geq 100\text{GT}$ 及所有貨船 $\geq 300\text{GT}$ 。但 2004/7/1 之前建造的船舶期限為：2004/7/1 之後第一次預定進塢日期。

2. 增訂規則 XI-2/6—船舶保全警示系統(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

2004/7/1 之前所建船舶之適用期限為：

(1) 客船(含高速客船)、及 500GT 以上之油輪、化學品船、氣體船、散裝船及高速貨船，最遲於 2004/7/1 之後第一個安全無線電設備檢驗日。

(2) 其他貨船 $\geq 500\text{GT}$ ，以及移動式海域鑽油台，最遲於 2006/7/1 之後第一個安全無線電設備檢驗日。

(七) MEPC.111(50) 決議案：

1. 修訂 MARPOL Annex I Reg.13(G)，並增訂 Reg.13(H)，主要為加速淘汰單船殼油輪案。

2. 已於 2005/4/5 生效，若干現成單船殼油輪依其船齡最多使用至 2010 年船舶交船週年日，或經特准再延一段時間。

3. 內容詳見 CR 技術通報編號 13 第 (貳) 項。

(八) MARPOL1997 年議定書：

1. 本議定書增訂 MARPOL Annex VI (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

2. 現成船取得國際防止空氣污染 (IAPP) 證書之期限為：2005/5/19 後第一次進塢(但最長不得超過 3 年)。

3. 簡介詳見 CR 技術通報編號 16 第 (肆) 項。

(九) MEPC.115(51) 決議案：

1. 修正 MARPOL Annex IV (防止污水污染規則)，已於 2005/8/1 開始生效。

2. 該附錄定義之新船已於 2003/9/27 開始生效，現成船應於該附錄生效 5 年內符合相關要求，取得國際防止污水污染(ISPP)證書。

貳、MSC(82)會議資料(續)

(一) MSC.216(82) 決議案 Annex 1(修正 SOALS 第三章)(續 CR 技術通報編號 31): 預計 2008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主要為：

1. 修正 Chapter III Reg.6.4.3

新規定	原規定
一般應急警報系統應可在所有起居艙及船員日常工作場所聽得到聲響。	原在 LSA Code part VII 7.2.1.1 有規定，現新增在 Chapter III 6.43.本文中。

2. 修訂 Chapter III Reg.20.4

新規定	原規定
救生艇/筏吊索應參考 MSC/Circ.1206 定期檢查，特別注意槽輪處；並於 5 年內或損壞時(以先到者為準)換新。	4.1 救生艇/筏吊索應於 30 個月內調頭，並於 5 年內或損壞時(以先到者為準)換新。 4.2 主管機關可同意以定期檢查並於 4 年內或損壞時(以先到者為準)換新方式來取代 4.1 方式。

(二) MSC.218(82) 決議案：修正 LSA Code，預計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主要為：

1. 4.1.5.1.18：(救生筏配備之口糧)

新規定	原規定
(1) 口糧包裝應考量即使穿著浸水衣套著手部時亦易於開啟。 (2) 口糧應以永久性密封之金屬容器包裝或符合規定之軟性材質真空包裝。軟性材質包裝時，應外罩一層外包裝以防物理性碰傷。 (3) 包裝應依規定標示相關資料。	(1) 口糧應氣密包裝，並儲放在水密容器內。 (2) 口糧包裝應易於開啟。

2. 4.1.5.1.19：(救生筏配備之飲用水)

新規定	原規定
<p>(1) 飲用水之化學與微生物成份應符合國際規定，並以密封之水密抗蝕材質容器或符合規定之軟性材質容器包裝。</p> <p>(2) 大於 125ml 包裝之容器應有防濺覆蓋(spill proof reclosure)功能。</p> <p>(3) 容器應依規定標示相關資料。</p> <p>(4) 容器應考量即使穿著浸水衣套著手部時亦易於開啟。</p>	飲用水以水密容器包裝。

3. 4.4.8.9：(救生艇配備之飲用水)

新規定	原規定
配備符合 4.1.5.19 規定之飲用水。	無

4. 4.4.8.12(救生艇配備之口糧)

新規定	原規定
配備符合 4.1.5.1.18 規定之口糧。	配備符合 4.1.5.1.18 規定之口糧